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同意河北东丽新材料有限公司 跨省转入危险废物征询意见的函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贵厅《关于河北东丽新材料有限公司将危险废物转移至陕西省铜川凯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征询意见的函》（冀环固体函〔2023〕1469号）收悉。经我厅审核，现函复如下：

同意铜川市铜川凯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接受河北东丽新材料有限公司产生的30吨废钨碳催化剂（HW50, 261-151-50）进行处置，转移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

请贵厅监督产废企业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的污染防治措施。我厅委托铜川市生态环境局对本次危险废物转移的接受、处置环节进行监督管理。

联系地址及联系人：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省政府前大楼11楼22号省生态环境厅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处 王龙

电 话： 029-63916241 传 真： 029-63916244

(检索编号：陕固转入 2023433 号铜)



抄送：铜川市生态环境局，铜川凯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